

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 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聲明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外部會計師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專案查核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致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分行經理：

林慧如  〈簽章〉

內部稽核主管：

嚴偉祺  〈簽章〉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陳旭文  〈簽章〉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1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2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。	無。	無。